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67期(总第86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第 67 期(总第 864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公布 2014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公布 2014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78 号,公布 2014 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79 号,公布 2014 年钢铝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2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0 号,公布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2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1 号,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延期的决定 (2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82 号,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原多晶硅反补贴调查延期的决定(欧) (2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30, 2013

No. 67(Series Issue No. 86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58,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76,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3. Announcement No.77,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
4. Announcement No.78,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
5. Announcement No.79,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1)
6. Announcement No.80,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7. Announcement No.81,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
8. Announcement No.82,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3年 第5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国务院促进贸易便利化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区域通关改革力度,优化海关作业流程,切实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海关总署决定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拓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一)自2013年11月1日起,实行“属地申报、属地放行”。

“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是“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一种方式,是指收发货人为AA类且报关企业为B类(含B类)以上企业(以下简称“AA类企业”)进出口货物时,可自主选择向属地海关申报,并在属地海关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二)对需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以下简称“口岸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口岸海关未实现出口运抵报告和进口理货报告电子数据传输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

“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三)对于AA类企业涉嫌走私、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下统称“违法”)并被海关立案调查的,自立案之日起,暂停其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资格。

(四)已与海关联网的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监管场所经营人凭口岸海关电子放行信息为企业办理提货手续;未与海关联网的口岸海关监管场所,监管场所经营人凭口岸海关签章的纸质单证为企业办理提货手续。

二、扩大“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

(一)自2013年11月1日起,B类生产型出口企业(以海关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为准)且一年内无违法记录,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口通关模式。自2014年3月1日起,B类生产型企业(以海关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为准)且一年内无违法记录,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出口通关模式。

(二)对因海关规定或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须在口岸海关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的进出口货物,不适用于“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许可证件”不包括“入(出)境货物通关单”。

(三)本公告所称B类生产型企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7号)有关规定,适用B类管理且经海关审核企业类型为生产型的企业。

三、明确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企业职责义务

(一)凡企业拟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需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详见附件1、附件2),直属海关根据海关对企业分类管理评定标准等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意见(详见附件3)。

(二)凡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包括“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通关模式的企业,须与所在地直属海关签署关企合作备忘录(详见附件4)。

四、推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是指海关运用信息化技术,改变海关验核企业递交纸质转关申报单/载货清单及随附单证办理公路转关手续的做法,对企业向海关申报的转关单电子数据/载货清单进行无纸审核、放行、核销的转关作业方式。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在应用安全智能锁、卡口前端设备、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控制与联网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海运、空运、铁路、公路且境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的进出口转关货物可实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五、扩大跨境快速通关模式适用范围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将跨境快速通关改革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六、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1. 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
2. 采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企业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告知书
4. 关于开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的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企业申请书

_____海关：

本企业符合海关适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备齐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向你关提出采用“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的申请，请予以受理。

附件：公司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批准机关: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投资额: (万元)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税务登记证》编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本公司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 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 遵守海关法规,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企业申请书

_____ 海关：

本企业符合海关适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相关管理规定，并备齐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向你关提出采用“属地申报、属地放行”方式的申请，请予以受理。

附件：公司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批准机关: _____

批准文号: _____ 《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投资额: (万元)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税务登记证》编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本公司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 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 遵守海关法规,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告知书

海关告知()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申请,我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不齐全),符合(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 (具体告知事项)。

特此告知。

(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 海关 _____ 公司
关于开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的合作备忘录

为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强海关与企业的合作，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通关环境，_____海关（以下简称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致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框架内，双方按照诚信合作、守法便利的原则，保障“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的顺利开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签署本合作备忘录：

一、甲方承诺

（一）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海关监管模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以满足乙方开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的需求。

（二）在乙方诚信守法的基础上，落实通关管理、货运监管等方面的各项便利措施，体现守法便利的原则。

（三）加强与乙方开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相关口岸海关之间的联系配合，及时协助乙方处理“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乙方承诺

(一) 在开展“属地申报、口岸验放”业务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海关管理规定,履行诚信守法义务,如实申报、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积极配合海关依法履行进出口监督管理职责,争做守法诚信企业的榜样。

(二) 按照海关管理要求,完善公司内控机制,确保所有操作程序符合海关各项政策法规规定,及时整改海关核查、稽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

(三) 积极配合海关做好货物查验,按照海关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电子数据),及时向海关提供有关业务咨询服务,主动向海关提供走私违法线索。

三、其他

(一) 本备忘录签订后,若因国家法律法规等调整,与本备忘录内容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如双方认为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本备忘录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

(二) 本备忘录的签订,并不免除或减轻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有任何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备忘录的执行。

(四) 本备忘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备忘录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_____ 海关

_____ 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现公布 2014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凡符合条件的配额申请人均可按有关规定，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申请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5 日。

附件：2014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附 件

2014 年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总量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配额总量 |
|-----|------------|------|------|
| 农产品 | 锯材 | 万立方米 | 26 |
| | 蔴草及蔴草制品 | 万公斤 | 3000 |
| | 活大猪 | 万头 | 180 |
| | 其中：香港 | 万头 | 165 |
| | 澳门 | 万头 | 15 |
| | 活中猪 | 万头 | 8.24 |
| | 其中：香港 | 万头 | 8.0 |
| | 澳门 | 万头 | 0.24 |
| | 活牛 | 万头 | 5.72 |
| | 其中：香港 | 万头 | 5 |
| | 澳门 | 万头 | 0.72 |
| | 活鸡 | 万只 | 640 |
| | 其中：香港 | 万只 | 300 |
| | 澳门 | 万只 | 340 |
| 工业品 | 钨及钨制品(金属量) | 万吨 | 1.54 |
| | 锡及锡制品(金属量) | 万吨 | 1.70 |
| | 锑及锑制品(金属量) | 万吨 | 5.94 |
| | 铟(金属量) | 万吨 | 2.5 |
| | 铟(金属量) | 吨 | 231 |
| | 白银(金属量) | 吨 | 5387 |
| | 镁砂 | 万吨 | 167 |
| | 滑石粉(块) | 万吨 | 75 |
| | 甘草及其制品 | 吨 | 6200 |
| | 磷矿石 | 万吨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77 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加强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4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 2014 年稀土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5 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需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

2. 符合稀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稀土行业管理有关规定,2010—2012 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2010 年以后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自获得配额年份至 2012 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

3. 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需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稀土开采企业。

4. 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需为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

5. 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7.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10—2012 年每年均有出口实绩,相关数据以海关统计为准。

3. 出口产品需来自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增值税发票。

4.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5. 取得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6.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进一步规范稀土出口,国家将对稀土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不执行国家产业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的企业,将收回其当年稀土出口配额、暂停直至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企业所填表格请自五矿商会网站下载)。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企业所填表格请自五矿商会网站下载)。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对申请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汇总建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前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相关报送材料

稀土出口配额申报企业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需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二)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三)生产企业需提供 2012 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需提供免抵税证明或加盖税务章的企业免抵退申请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需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用地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直接从稀土开采企业购买矿产品的,需提供稀土原料的来源矿山企业名单、采购数量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矿源企业证明。

(四)流通企业需提供 2012 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附件: 2014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78 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根据《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白银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4 年钨、铋、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一、2014 年钨、铋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2010—2012 年每年均有钨/铋出口实绩(2010 年以后获得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自获得资格年份至 2012 年每年均有钨、铋出口实绩;2013 年新获得资格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出口实绩);新申报企业必须为已获得出口供货资质的企业,且钨生产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供货不低于 2000 吨(相当于仲钨酸铵 APT),铋生产企业近三年年均出口供货不低于 10000 吨(精铋)或 8000 吨(氧化铋)。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出口供货实绩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

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5. 必须是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6. 获得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7.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2.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国营贸易资格,2010—2012 年每年均有钨/铋出口实绩(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且所出口产品须来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5.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2014 年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年以上;
2.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2010—2012 年需有白银出口实绩(2013 年新获得资格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出口实绩);新申请企业 2012 年年产白银 80 吨(含)以上,西部地区新申请企业可放宽至 40

吨(含)以上。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产量以国家统计局提供的产量数据或经行业组织复核的国内销售数量为准。

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标准。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废水、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尤其是在粗银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砷的烟尘、废水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获得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且需提供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本年度监测报告。

4. 粗银生产流程与电解提纯生产流程在同一法人企业完成,且对电解所用粗银生产的环保措施达到以上第3款要求。

5. 回收银企业在收购地处理含银废料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6. 生产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8.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9.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同等条件下,产品在国际市场注册商标、产品链条长及产品深加工比例高的企业将优先考虑核定其出口经营资格。

(二)流通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2.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国营贸易资格,且 2010—2012 年有白银出口实绩(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5.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相关审核申报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4 年钨、锑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考虑采选冶综合类企业,在本地已获得 2013 年钨、锑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数量内,对符合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

已获得 2013 年钨、锑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中央管理企业依据钨、锑出口国营贸易企业资格标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4 年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对本地申报白银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审核意见及企业申请。

中央管理企业依据 2014 年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资格标准,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

(三)商务部对符合申报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进行审定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并对外公布。

四、报送材料

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申报企业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并需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经营单位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污许可证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三)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所在地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自 2014 年起,商务部将不再对钨、锑生产企业出口供货资格进行审核。

附件:2014 年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申报企业审核意见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年 第79号

为保护资源和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4年钢、钨、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一、钢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已获得2013年出口配额的企业及新申请企业,如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2014年钢出口配额:

1. 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新申请企业以2010—2012年三年平均产量为准:铅、锌、铜、锡、锑冶炼企业12吨以上;锌化工生产企业18吨以上;独立回收加工企业22吨以上。产量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

3. 独立回收加工企业粗钢加工和精钢加工过程必须在同一法人企业完成。

4. 产品质量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并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 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提供当年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监测报告,其中包括:

(1)冶炼工艺废水达到零排放;二氧化硫(SO₂)、砷化氢(AsH₃)等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2)冶炼废渣处理有配套的综合回收系统,无三废排放;

(3)冶炼企业不能向第三方转移含钢冶炼废水和废渣。

6. 主产金属废渣中提取钢的回收率不小于80%。

7. 生产和环保的工艺、装备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为1995年后制造。

8. 冶炼企业所采购的精矿及初级原料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其所用进口原料需提供相关合法手续。

9. 独立回收企业所采购的原料需提供其合法来源证明。

10. 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以上第2款标准。

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12. 2010—2012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5年以上。

2. 注册资金在7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已获得出口配额且2010—2012年有钢出口实绩(2013年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实绩),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4. 必须收购具备钢出口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5.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7.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有生产实体的流通企业可参照生产企业相关标准。

二、钼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配额的企业及新申请企业,如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 2014 年钼出口配额:

1. 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符合产业政策、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新申请企业以 2010—2012 年三年平均产量为准:综合生产钼铁、氧化钼(相当于焙烧钼精矿)6000 吨以上;焙烧钼精矿含钼品位大于 51%,钼铁含钼品位大于 55%;钼酸盐生产量 1600 吨以上;钼粉及钼金属制品生产量 600 吨以上。产量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内销数量为准。

3.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正在进行认证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焙烧钼精矿回收率不低于 96%,钼铁回收率不低于 98%,钼酸铵回收率不低于 95%,钼粉回收率不低于 98%。

5. 焙烧钼精矿综合能耗小于 0.4 吨标煤/吨产量;钼铁生产采用炉外法,没有直接的煤、电、气消耗;钼酸铵的生产采用浸出工艺,能耗消耗低;钼粉能耗小于 3.5 吨标煤/吨产量。

6. 有专门的化验和检测实验室,各种化验和检测设备完备。

7. 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污许可证,并提供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8. 环保措施:

焙烧钼精矿工艺:采用淋洗塔等设备吸收二氧化硫气体。鼓励企业采用回收二氧化硫气体制酸设备。

钼酸铵工艺:采用中和塔对废气进行处理,采用螯和槽、过滤设备等对废水进行处理。

9. 必须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必要的应急措施。

10. 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以上第 2 款标准。

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12.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配额且 2010—2012 年有钼出口实绩(2013 年新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实绩),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4. 必须收购具备钼出口资格的生产企业的产品。

5.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7.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有生产实体的流通企业可参照生产企业相关标准。

三、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配额的企业及新申请企业,如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 2014 年锡出口配额: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新申请企业需投产三年以上,且上年度年产锡锭 2000 吨以上。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产量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内销数量为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产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新建企业年产量需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 年第 94 号公告中相关年产量标准,且上年度出口供货量不低于 300 吨。供货量以经行业组织复核的数据为准。

4. 产品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并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正在进行认证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企业所产产品为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视情况适当降低第一条第三、四款标准。

7. 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锡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及取得合法手续的企业。

8.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9.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年以上。

2. 注册资金在 2000 万人民币以上、西部地区流通企业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日期以文件下发日之前为准)。

3. 已获得 2013 年出口配额且 2010—2012 年有锡出口实绩(2013 年新获得出口配额的企业暂不考核其实绩),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为准。

4. 流通企业采购的产品需来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合法手续的企业。

5.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正在进行认证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7. 2010—2012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有生产实体的流通企业可参照生产企业相关标准。

四、相关审核申报程序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4 年铜、铝、锡出口配额申报标准,对本地区申报铜、铝、锡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符合年审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初审意见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企业所填表格请从五矿商会网站下载)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企业所填表格请从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网站下载)和中国有

色金属工业协会。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申报铟、铊、锡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行业意见,于2013年11月22日前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五、报送材料

铟、铊、锡出口配额申报企业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并需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经营单位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污许可证书、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三)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2012年相关产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对于提供虚假发票者,将取消其出口配额申报资格,并保留移交税务部门处理的权利。

(五)所在地地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014年铟、铊、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年 第80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减少工业污染排放和能源消耗,促进铁合金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4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一、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根据管理要求和产品特性,将经营铁合金产品的企业分为两类(详见附表):A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7202项下除钼铁(72027000)与稀土铁合金(7202999100)之外全部产品的企业;B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7202项下除钼铁(72027000)、硅铁(72022100)、锰铁(72021100、72021900)、硅锰铁(72023000)及稀土铁合金(7202999100)之外的其他产品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2014年铁合金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A类企业需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

3. A类企业2012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量)达到3000吨。

4. B类企业生产的海关编码归在硅铁、锰铁和硅锰铁税号下的产品,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为新工艺、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可赋予相应税号下的产品出口资质。

5. 取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6.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所在地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A类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B类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A类企业2012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达到3000吨或出口供货量达3000吨或国内销售数量达到10000吨。

4. A类企业产品需从符合第(一)条1、2、5、6、7、8款规定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5. B类企业产品需从符合第(一)条1、5、6、7、8款规定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6. 取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有关规定,确需向其境外投资项目定向供应铁合金产品的“走出去”企业,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申请定向出口相应类别的铁合金出口许可。

(四)符合第(一)(二)条规定的 A 类企业不足 5 家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有铁合金经营实力的企业进行递补,但企业总数不超过 5 家。推荐的企业如为生产企业,需符合以上第(一)条 1、2、5、6、7、8 款规定;推荐的企业如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需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 1、4、6、7、8 款规定。

(五)2010—2012 年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边境省(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 2 家有经营实力的 A 类企业。推荐的企业如为生产企业,需符合以上第(一)条 1、2、5、6、7、8 款规定;推荐的企业如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需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 1、4、6、7、8 款规定。

(六)规范铁合金出口,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将立即停止其铁合金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需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铁合金出口的企业进行初审,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及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审核意见汇总表电子版,有关表格请到五矿商会网站下载,网址:www.cccmc.org.cn)。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五矿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商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对申请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五矿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新申请企业提交下列材料,且需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铁合金准入企业名单(复印件)。

(三)所在地地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四)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五)A 类企业中的生产企业需提供 2012 年的相关出口(出口供货)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需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需提供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

(六)A 类企业中的流通企业需提供 2012 年出口(或国内销售)相关凭证或单据。包括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七)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八)境外投资企业需提供商务部批准境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及需出口铁合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已获得 2013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仅需提交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请年审报告(请到五矿商会网站下载)。为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商务部委托五矿商会制订行业自律办法,对获得 2014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并向商务部提交抽查报告,作为今后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 年 11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7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2 年 11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7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